

为泄愤放火烧山 触刑律自酿苦酒

本报讯(记者李靖新 通讯员陈思思 王锦涛 秦英英)日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一男子因生活琐事不能合理疏解不良情绪,为泄愤故意纵火并引发森林火灾,且在火灾发生后没有及时报警,反而选择了逃匿,最终造成林地过火总面积达152.7亩,林木损失价值105.18万元。

据了解,被告人赵某和其母亲一同前往

鄂尔多斯市第四医院看病。在医院,二人因看病之事发生争吵。赵某一气之下,独自一人离开医院,沿着东南方向走到109国道附近的一条土路上。看到土路附近有干草,赵某就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其点燃。看到干草着火后,赵某继续沿着原先的方向向前行走。到达一处山头时,赵某回头观望当初的点火处,发现火已熄灭。赵某顺着山头下行至一深沟

处。在深沟内,赵某想到和母亲争吵之事,感觉生活没有意义,万念俱灰,遂萌生了点燃干草自焚的想法。点燃沟内的干草后,由于当时风力较大,火势瞬间向周边蔓延,赵某因恐惧放弃了自杀的想法,急忙用手捧着周边的干土试图灭火。看到没有效果后,赵某又脱下衣服扑打火苗,也无济于事。看到火势无法控制,赵某急忙离开深沟,走到公路边乘坐公交车

离开。因担心承担责任,赵某离开后没有选择报警,直至消防部门赶到现场后才将火情扑灭。

归案后,尽管赵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对自己的行为深表悔意,但一切为时已晚。近日,被告人赵某因涉嫌放火罪被东胜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触法受罚不悔改 无证醉驾追刑责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夜查酒驾醉驾行动时,一名当事人又一次因无证酒驾被交警查获。

在当事人被交警查获后,民警要求他出示驾驶证,但该名当事人始终找各种理由搪塞,经过民警反复询问得知,当事人原来是第二次酒驾被查。第一次因为醉驾,驾驶证被吊销,且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这次被查,当事人不仅醉酒驾驶,还无证驾驶。经过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96毫克,属于醉酒驾驶。由于当事人醉酒驾驶,因此,需要对其进行抽血、尿检等相关化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无证驾驶机动车,应罚款2000元、处15日以下拘留。但是,这名当事人不仅无证,还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需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刘子菁)

开辟案件线索来源 警方抓获涉毒团伙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王源 高瑞英)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在“净边2020”专项行动中,广泛开辟案件线索来源,深入开展专案经营侦控,破获一起团伙贩卖毒品案件,抓获贩毒嫌疑人两名、吸毒人员4名,缴获毒品海洛因约25克。

8月17日晚,禁毒民警经过两个月的持续侦控得知,嫌疑人刘某某(男,山西人)涉嫌在东胜区贩卖毒品海洛因。获悉情况后,分局禁毒大队立即抽调警力组成两个专案组连夜开展抓捕行动。

8月18日早晨,事先蹲守在东胜区某公寓楼下的一号专案组传来捷报,贩毒嫌疑人刘某某已被抓获归案,一并查获其随身携带的塑料自封袋毒品海洛因疑似物,约20克,后对其进行尿检,尿检结果呈吗啡阳性。

同时,二号专案组也在东胜区一居民楼电梯内,查获同案涉嫌贩卖毒品嫌疑人李某(男,东胜人),并在其驾驶的白色越野车内查获毒品海洛因疑似物32塑料纸包,约5克。

随后,专案组对到案人员进行突击预审,进一步梳理查明了4名下线吸毒人员身份信息,并先后将4名吸毒人员李某(女,东胜人)、杨某某(男,伊旗人)、刘建某(男,东胜人)、郭某(男,东胜人)抓获,4人尿检结果均呈吗啡阳性。

经初查:刘某某自2018年以来,多次从山西购买毒品海洛因及辅料,带回东胜重新分装以后,通过李某以一塑料纸包200元的价格在东胜区向吸毒人员贩卖。

目前,刘某某、李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分局依法刑事拘留,吸毒人员李某、杨某某、刘建某、郭某已被依法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男子假借恋爱骗钱财 警方万里追踪抓嫌犯



开鲁讯 日前,在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开鲁镇居民王女士及其家人将一面写有“挽回损失、破案神速”字样的锦旗交到刑警大队办案民警手中,并握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非常感谢刑侦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及时为我挽回了经济损失近15000余元,太谢谢民警同志们了。”

原来,2020年4月16日,住在开鲁县开鲁镇的王女士报案称:“在2020年2月9日到4月14日期间,被人以谈恋爱的名义骗走了14606余元钱。”刑警大队民警接到报案后,立刻展开调查。经了解,在2020年1月末,王女士通过快手平台与一名男子加为微信好友,这名男子称自己是从事化妆品代理工作的,此后她便与对方在微信上确定了恋爱关系,但是,从确立关系到4月14日期间,她与这名男子从来没有见过面,两人只是通过微信聊天。在聊天的过

程中,对方以各种借口向她借钱,并许诺很快就归还。王女士也没想太多,在近两个月内分别以微信转账、微信红包、扫码付款和微信小程序的方式,断断续续转给对方14000多元。直到有一天,王女士发现这名男子将她删除了,这才感觉到事情不对劲,于是选择报案。

了解案情后,民警根据被害人提供的信息,立即展开侦查、研判,经过大量的核查工作,成功锁定山西省临汾市居民张某为犯罪嫌疑人。为及时侦破此案,办案民警立即与临汾市公安局沟通,在得到临汾市襄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的协助下,警方于日前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实施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

(李晓庆 姜威)

不满处罚撒泼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一男子不满交警处罚,到交警队闹事,违反法律受到行政拘留。

“咚咚咚”……,事发当日凌晨1时30分许,在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一楼大厅外,保安人员听到有人连续敲门,于是,赶忙上前询问缘由。“我白天骑电动自行车被交警开了张罚单,罚了我20元,我现在要交罚款。”院子里,只见一年轻男子边敲门边骂骂咧咧说了不少脏话。见此情形,保安告知请于工作时间交罚款,并且告知具体位置。过了几分钟后,一阵响动引起保安的注意,“坏了!”保安迅速赶往大队车管所。由于车管所距离大厅一墙之隔,巨大的响动保安

违反法律被拘

听得一清二楚。就在保安赶过去时,该男子已经将大门强行拽开,准备进入业务大厅。保安立即制止,并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10分钟后,新城区公安分局成吉思汗大街派出所值班民警赶到现场,将男子带离。酒醒后,男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男子交代,当日,他骑电动自行车违章被交警开具处罚决定书,罚款20元。他对交警的执法心存不满。当日晚上,借着酒精的作用,他骑电动自行车来到新城区交管大队,发泄自己的不满情绪。目前,该男子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派出所民警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金的处罚。

(王永明 陈国军)

多警种合成作战

称,家中被盗现金800元;8月24日,鸿茅镇宾馆小区居民韩某某报案称,家中被盗现金1800元。

案发后,凉城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蔡永强高度重视,立即指示相关部门全力侦破案件,挽回群众财产损失,迅速消除社会影响。该局刑警大队成立专案组,大队长王瑞卿亲自带队快速出击,多头并进。一方面,专案组民警通过细致梳理相关案件,对

鸿茅镇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公安局成功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

5月9日,凉城县鸿茅镇旧堂行政村任某某报案称,其母亲家被盗现金2400元左右;7月13日,凉城县项目办八米巷居民云某某报案称,家中被盗一副彩金项链、一副金耳环、一套玉饰、一个银戒指、一块碎银子,被盗物品价值约3280元左右;8月13日,鸿茅镇林业局棚户区居民薛某某报案

侦破系列盗窃案

案件进行全面科学研判,分析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规律,力争发现可疑线索;另一方面,民警对案发现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现场勘查,实地走访摸排,寻找可疑人员信息,全力以赴侦破系列盗窃案。

该局刑事侦查大队、警务支援大队、情指中心与乌兰察布市公安局技侦支队启动多警种合成作战机制。经图侦、技侦多方人手,专案组民警终于确认这几起入室盗窃

醉酒女子遭强奸 警方快速擒嫌犯

乌兰花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公安局快速侦破一起强奸案。

8月20日晚,四子王旗警方接到一女子报案称:当晚,她醉酒后被两名陌生男子带到宾馆强奸,作案后,两名陌生男子已不知去向,要求警方立案侦查。接到报案后,警方迅速赶往案发现场展开调查取证工作。经调查发现,受害女子于8月20日晚醉酒后,被两名陌生男子乘坐出租车带至乌兰花镇某宾馆房间,对其实施了强奸,后离开了宾馆去向不明。在侦查过程中,警方采取传统侦查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手段,对现场进行勘验和对当事人、宾馆工作人员、出租车司机等展开询问和调查取证,同时,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进行深度分析研判,将调阅的监控视频和宾馆住宿人员上传系统。经过缜密侦查和数据分析,初步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信息和落脚点。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脱或者实施新的犯罪,在基本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警方迅速展开了收网行动,并于8月22日在乌兰花镇某宾馆和犯罪嫌疑人家中将两名犯罪嫌疑人分别抓捕归案。经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对强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王永厚 道日那)

利用职务便利受贿 触犯刑法当庭受审

薛家湾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副局长侯某某受贿案。

公诉机关指控:2003至2004年期间,时任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矿管股股长的被告人侯某某,受高西沟煤矿矿长高某某的请托为高西沟煤矿办理扩大井田事宜,高某某答应给侯某某相关利益。2009年,高某某将该煤矿出售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给了侯某某700万元作为酬谢,侯某某将700万元予以收受并使用。2012年至2014年期间,侯某某受某集团公司请托处理卫生执法调查核实一事,收受恒东集团20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侯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侯某某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主动上缴了全部受贿款。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侯某某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侯某某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目前,该案件合议庭将依法择期宣判。

(杜朴)

案系同一人所为,并顺线追踪,确定了其真实身份。

8月28日12时30分,该局刑警大队民警赶赴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维也纳酒店,将涉嫌盗窃犯罪的嫌疑人石某成功抓获。

通过突击审讯,嫌疑人石某对4起入室盗窃案件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串并办理中。

(王伟)